

焦作元代墓葬及其所反映的社会情况

罗火金 郭建设 索全星

50—70年代,焦作相继发现了一批古代墓葬,其中有老万庄壁画墓群、新李封古墓、西冯封雕砖墓等。由于种种原因,这批墓葬均被定为金代墓葬。目前,随着研究的深入,我们认识到这批墓葬均为元代墓葬,但许多材料仍误以金代墓葬加以引用,以讹传讹,给金元墓葬的考古分期及其整体研究造成了不应有的混乱。有鉴于此,本文拟在更正这批墓葬时代的基础上,对焦作地区元代墓葬反映的社会情况作进一步的探讨,以期有益于元代历史与文化的研究。

一、老万庄壁画墓群是元代纪年墓

老万庄壁画墓位于焦作市西北8公里的小山坡上,东距老万庄村约500米。墓地无封土,地表仅存一只石羊和一个碑座。1973年和1978年,在此先后发现三座墓葬,分别编号为1、2、3号墓,1号墓居中,2、3号分居西东两侧。河南省博物馆和焦作市博物馆联合对其进行了发掘,并发表了发掘简报,将三座墓定为金代墓葬^[1]。我们通过对3号墓出土的铜质“合同契券”的研究,认为契文为该墓地的断代提供了准确的时代依据。契文共290个字,现摘录其主要部分如下:

维南贍部州怀孟州

长官冯汝辑伏为,歿故曾祖冯三翁,奄逝于浅土,未卜莹坟,自心忧思,不遑所厝,遂于本州河内县旧居冯封村正北偏西,旧祖莹坟西南方,龟筮协从,择此高原,相地袭吉,堪为宅兆,立契券。……急急如玉帝使者女青律令。

戊午年十月二十二日 安葬大吉利。

《元史·地理志》怀庆路条载:“太宗四年(1232年)行怀孟州事,宪宗六年(1256年)世祖在潜邸,以怀孟二州为汤沐邑,七年,改怀孟路总管府。至元元年(1264年)以怀孟路隶彰德府,二年夏,以怀孟自为一路。延六年以仁宗潜邸改怀庆路。”据此可知,“怀孟州”是蒙元时期对今天焦作地区的称谓。《金史·地理志》只有“南怀州”和“孟州”两个各自独立的行政单位,根本没有“怀孟州”这样的名称的行政区。蒙古族南下灭金时,把“南怀州”和“孟州”并在一起“行怀孟州事”,自此之后,始有怀孟州之称。怀孟州从元太宗四年始,迄于元宪宗七年,仅存在25年的时间,故只有蒙元时期的人和元朝人才会有这样的称谓。据近年修武县发现的元代《赵显墓铭》记载,有称刘侯者,曾于1241年由修武县长官“迁授怀孟州长官”,正好在这个时限之内^[2]。而刘侯所迁授的怀孟州长官和冯汝辑所任官职一样,说明刘侯和冯汝辑是我们目前知道的当过怀孟州长官的两任地方大员。契文中的“戊午年”在这个时限内与此对应的只有元宪宗八年。那时,蒙古政权已建立很久,但尚未建元立国,这大概是如此纪年的原因。“戊午年”时,怀孟州改称怀孟路总管府已一年,其长官改称总管,冯汝辑仍自称“怀孟州长官”,说明他极可能是怀孟州最后一任长官。据此契文可知,3号墓是冯汝辑曾祖冯三翁之墓(原报告定为冯汝辑之墓),应是蒙元时期戊午年(1258年)的纪年墓。

2号墓位于3号墓的两侧,简报上称“墓室中央停放一具带棺床的彩绘木棺。……棺盖前部的背面有墨书‘父亲’二字。……从骨架的散乱情况看,这座墓葬应为迁葬墓”。除2号墓有门楼外,它与3号墓的平面布局一致。以上的情况表明,冯汝辑这次迁墓,连其父亲之墓也同时迁移此地。棺盖板上“父亲”二字,只是为了不致混乱,冯汝辑亲自写上的。所以2号墓应为冯汝辑父亲的墓葬,是和3号墓同时迁于此地的元代纪年墓。

1号墓位于3号墓的西侧,2、3号墓的年代确定,为推知1号墓的时代提供了充足的参考依据。简报中称,“2号墓的门楼式墓门与1号墓的墓门基本相同。3号墓中的壁画从线描、用色、人物形象及服饰都与1号墓相同。3号墓东南隅持巾侍女的形象、服饰与1号墓东壁拿靴侍女非常相似,这有可能

出于同一画师之手”。因此，1号墓与2、3号墓的年代相距较近，应为元代冯氏家族墓，有可能为冯汝辑祖父或其本人之墓。

二、新李封古墓是元代许 墓

此墓位于焦作市西郊7公里的新李封村，1964年发现，当时清理出彩绘陶俑、陶马、陶车等器物，其中男女侍俑十余人保存较好。由于种种原因，此墓未清理彻底。1978年，再次对此墓进行了清理，出土墓志一合后，因地下水太大，又未能清理完毕。1979年，陶俑材料发表时，其墓志未能一并发表。当时简报称，“这批彩绘陶俑，虽无绝对年代，但从其形象、服饰看，它们的时代应为金元之间”。这样把墓志和陶俑实物资料割裂开来分析问题，所得到的结果是片面的。现根据该墓出土的墓志即《有元故潜斋先生许仲和墓志》，可知其绝对年代为元代“致和元年”（1328）墓^[3]。墓主许 ，字仲和，元代著名理学大师许衡之弟。许家是“礼貌若朝廷”的官僚大族，所以许 墓的形制特点应是代表元代汉族贵族墓葬的典型。

三、西冯封雕砖墓是元代墓葬

西冯封雕砖墓，位于焦作市西北4公里处的西冯封村。1965年发现，1973年发掘，1978年第8期《文物》发表的简报中，定为金代墓葬。后有许多专家学者对其时代进行重新探讨，特别是孙传贤先生通过综合考证，认为该墓中出土的“这组砖俑表现的是元代民间流行的街头游行舞队进行文艺表演的生动形象”，“它们中间不少是把顶发当额下垂一小绺，如桃式，余发分两辫于耳后。这种发型恰好正是古代蒙古男人的习惯发型，具有明显的元代发髻特征……吹笛俑和舞蹈俑所戴的多角四楞尖帽，也是元人特有的打扮。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前室出土的弹三弦俑，……但‘三弦’的出现，却是在元代”^[4]。这个论断十分精辟，应作为该墓断代的最后定语。

四、焦作元代墓葬所反映的社会情况

焦作地区位于河南省的西北角，北连晋东南，地理位置独特。这里是蒙古民族最早进入中原的地方，并踞其为心腹要地，政治统治比较长久。因此，相对稳定的社会秩序，积淀了充裕的物质财富，为文化艺术的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同时，也为官僚贵族的享乐及厚葬等提供了物质基础。

焦作地区的元代墓葬从其形制上看，基本上继承了宋金时期墓葬的形制，如多数平面呈多边形，穹窿顶，内部用砖砌出角柱、柏枋、头槌等仿木结构建筑，少数的为前堂后室，总体风格仍近似于宋金墓葬。但在壁画、雕砖及随葬内容方面仍体现出了新的特点。

1. 雕 砖

焦作宋金元时期的墓葬，墓壁上除绘有壁画之外，很多有镶嵌雕砖的。砖雕的内容有杂剧散乐、庖厨、侍女、孝子及各种花卉等。其中最富时代特征的当是杂剧散乐砖雕，突出地反映了当时杂剧艺术的发展情况。河南温县西关宋墓^[5]、前东南王村宋墓^[6]、修武大位村金墓^[7]、沁阳宋寨村金墓^[8]、和武陟小董金墓^[9]等均镶嵌有杂剧雕砖。但从雕砖内容和雕砖技法上看，元代和宋金时期有着十分明显的区别。宋金时期，在墓室墙壁上有砌门窗的习惯，元代承袭之，而砌桌椅，雕刻剪刀、熨斗的特点则消失了。焦作王庄金墓^[10]、修武史平陵村金墓^[11]在石棺上线刻出成组的散乐图，这种表现形式在元代尚未发现。但宋代流行的镶嵌杂剧雕砖的葬俗，则被元代继承了下来并发扬光大。西冯封元代雕砖墓的雕砖是十分典型和富有特点的。焦作和晋东南是宋金杂剧散乐流行的地区之一，杂剧表演人物共有五人，而元代杂剧表演人物从西冯封元墓雕砖内容看，其表演人物则明显增多，新增加了持伞童俑、打牌俑、僧俑、吹口哨俑等，表明其表演形式和规模大大超过前代，并更加民俗化了。这说明焦作地区从宋代开始一直到金代，杂剧艺术在民间很有影响，元代则发展成为广大群众喜爱的艺术形式，是我国杂剧艺术史上十分辉煌的地区之一。

宋金时期散乐中的乐器种类有箏、箜篌、节板、横笛、腰鼓、大鼓，而西冯封元墓出现的三弦，丰富了我国的乐器种类，为散乐增添了新品种，反映出原北方少数民族的乐器，到了元代也成为中原地区人民喜闻乐见的乐器。

从雕砖的雕刻手法上看，宋代多为阴线刻和半圆雕，杂剧散乐人物大部分身着宽袖长袍，均为道具服装，整体造形透出一种严肃中不泛滑稽的气势，显得庄重。而元代的雕砖则在半圆雕作上不断创新和发展，技法臻于成熟，造型趋于完美，人物的动感更加强烈鲜明，人物装束为民间服饰，大有变化，整个画面显得轻松活泼，儿童俑顽皮、天真，画面的生活气息浓郁。西冯封元墓的雕砖，这方面

的特点颇显明。是元代雕塑艺术的杰出代表

2 墓室的壁画

焦作地区发现宋金时期墓葬的壁画，其内容主要有角柱、斗拱、云纹、花草和孝子图等。元代时期，这部分内容已比较少见，特别是孝子图，其表现的位置大多出现在不显著的拱眼壁内，并且数量较少。焦作老万庄 1—3 号墓内出现的大型彩绘人物画，表现手法新颖，是元墓中新的表现形式。曾身为怀孟州长官的冯汝辑，其所请的画师应是水平较高、造诣较深、有一定声誉和影响的画家，所以这批人物画是该地绘画艺术的上乘佳作，对研究元代绘画艺术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在人物画内，我们对其中的侍从图仔细观察发现，女子穿长裙，男子多外套长袍，围护腰，束带。长袍左右开衩至腰部（原报告定为女侍），这种长袍在辽代墓葬壁画中已有所反映，金元承之。说明它是我国古代北方少数民族男子的一种传统服装，直到清代仍然沿用，并发展成为我国的民族服装之一。另外，老万庄 1 号墓西壁左侧和东壁右侧的两个男侍人物，其头额上戴的鸡心形饰件，非常特殊。这在元代以前的壁画中尚未见到，但在清代满族人中极其盛行，文学名著《红楼梦》中描写的贾府人物，许多都有与此相类似的佩物。这种佩饰也应是我国北方少数民族中流行的装饰品。从老万庄 1 号墓看，在元代只有男子佩戴，至清代则适用贵族男女。老万庄 1 号墓这两例鸡心佩饰图形，证明这种额饰在元代富庶之家的侍从中已十分盛行。

3. 回复古制的元墓

焦作地区蒙元时期的墓葬，其随葬品同宋金时期的情况基本一样，随葬器物较少，仅为几件瓷器。老万庄 1 号墓清理出 3 件瓷器，2 号墓有 1 件作长明灯用的粗瓷小钵，3 号墓除“合同契券”之外，别无他物。西冯封元墓除了墓壁上的雕砖外，亦别无他物。这种情况可能与纸做明器的出现有关。但新李封元墓即许 墓中，则出土了一批陶质彩绘侍女、车、马等俑，随葬的陶质明器骤然增多，显示了与众不同的特点，形成了新的文化内涵。它与陕西户县发现的贺仁杰、贺胜墓中的随葬器物种类极其相似^[12]。贺仁杰为贺胜之父，与许衡是知心朋友，皆为元代官僚大族且关系密切。许衡是元代著名的理学大师，他在元朝极力倡行理学，推行汉法，在丧葬方面主张“依仿古制”^[13]。许、贺两家墓葬关山阻隔，相距遥远，但其埋葬特点的一致性，极大程度地遵循和继承了汉民族从汉代至隋唐长盛不衰的随葬陶俑的风俗。我们从这些墓葬中的陶俑造型、服饰等方面仍可清晰地窥见元代现实社会的影子。它反映了理学在元代上层汉族贵族阶层中影响深远，是许衡“依仿古制”思想的具体表现。

总之，焦作地区发现的这几座元代墓葬，从豪华的墓室结构和墓志上，可以推定其均为富有的官僚地主家族，是元代官僚地主这一阶层人物生前生活的真实写照。这些元代墓葬反映了元代各民族文化交流融合的历史趋势，为元代墓葬的判定树立了一个较为准确的标尺，同时为元代文化艺术史的研究增添了新的实物资料。

注 释

- [1] 河南省博物馆、焦作市博物馆：《河南焦作金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第 8 期；该简报中有本文要讨论的老万庄 1 号墓，还有新李封古墓和西冯封雕砖墓。河南省博物馆、焦作市博物馆：《焦作金代壁画墓发掘简报》，《河南文博通讯》1980 年第 4 期，该简报有本文要讨论的老万庄 2—3 号墓。
- [2] 索全星、王小军：《一方有关王荣起义的元代墓铭》，1996 年《中原文物》第 1 期。
- [3] 索全星：《许 许师义墓志跋》，1995 年《华夏考古》第 4 期。
- [4] 孙传贤：《焦作市西冯封村雕砖墓几个有关问题的探讨》，1983 年《中原文物》第 3 期。
- [5] 罗火金、王再建：《河南温县西关宋墓》，《华夏考古》1996 年第 1 期。
- [6] 张思清、武永政：《温县宋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3 年第 1 期。
- [7] 焦作市文物工作队、修武县文物管理所：《河南修武大位金代杂剧砖雕墓》，1995 年第 2 期《文物》。
- [8] 1974 年沁阳市文管会发现此墓，内有金“泰和二年”纪年的 5 人杂剧砖雕。
- [9] 河南省博物馆：《河南武陟县小董金代雕砖墓》，《文物》1979 年第 2 期。
- [10] 周到：《修武金代石棺杂剧图研究》，《戏曲艺术》1983 年第 2 期。
- [11] 咸阳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户县贺氏墓出土大量元代俑》，《文物》1979 年 4 期。
- [12] 《许文正公遗书》卷九《书状·吕伯元（塋）》，影印（乾隆五十五年版）本。